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11. -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有 113 偵 870 字第 686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斯登科股份有限公司告訴CHOI HYUN
NAM 著作權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870 號著作權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CHOI HYUN NAM（中文名：崔賢男）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有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羅水郎 決行

